

桃園市東勢國小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109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通過

壹、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因應傳染病疫情，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 號函。

參、適用對象

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肆、停課標準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相關規定。

伍、停課因應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 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及滯留海外之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關懷停課學生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居家自主學習，並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 該班級任導師每日電話關懷該生狀況並避免學生被標籤化。任課老師透過電話或班級網站，通知當天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學生缺課部分，將視學生學習需要以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 導師及任課教師應建立班級聯繫管道定期連絡，以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 (二) 停課期間，應利用本校網站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居家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
- (三) 教師調整課程內容和教學進度，各班透過班級分組聯絡網，由級任教師和相關人員隨時掌握訊息，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三、教師需隔離停課者：教師若為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離者，停

課期間依防疫期間請假辦法處理並進行隔離措施。

陸、居家學習

為提供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以課堂直播、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教育資源，讓在家的學生與學校同步學習，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線上學習補充教材：

鼓勵學生利用教育雲網站資源進行居家線上自主學習，教師亦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 Messenger、Skype）建立班群網路，指派學習包以掌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後台資料。

二、離線學習課程：

如家裡無行動載具或連線上網環境，請教師提供離線課程，得將課程存入平板、筆電或提供書面教材，由學校寄送至學生住處，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並請班級導師事先建立妥適聯繫及通報管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依規定通報。

三、每天親師互動：

由班級導師主動透過電話問候或班級網頁訊息，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柒、補課方式

一、低年級以到校補課為原則，三到六年級可視學生運用科技能力及具備載具狀況，得採線上補課。

二、到校補課

1. 完全補課：停課班級於補課期間之全部課程均應依照補課規劃表的時間到校進行補課。
2. 課餘或假日補課：利用晨光時間、正常上課日放學後之課餘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前）、星期六或日（擇一天）及寒暑假進行補課，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課。
3. 以停課 2 週之課務作為到校補課之規畫如下（規劃表如附件 1）：
 - （1）若只有低年級：星期一、三、四、五各補 4 節，星期六補 7 節，每日 15:35 放學，預計 2 週可補完 46 節。
 - （2）中高年級或全校停課規畫如下

復課後第一個週六	補星期一課程	依各年級正常時間 上下學
復課後第二個週六	補星期二課程	
復課後第三個週六	補星期四課程	
復課後第四個週六	補星期五課程	
復課後第五個週六	補星期一課程	

復課後第六個週六	補星期二課程	
復課後第七個週六	補星期四課程	
復課後第八個週六	補星期五課程	
復課後八個週三下午	皆補星期三課程	補課班級於 3：30 放學

三、線上補課：

1. 於補課規劃表(如附件)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並留有線上紀錄或可資證明之資訊者，其授課時數則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2. 實施平台
 - (1) 同步教學 ☐ Google Classroom、☐ Google meet、☐ line、☐ Jitsi Meet、☐ Microsoft Teams、☐ 其它_____
 - (2) 非同步教學 ☒ youtube、☒ google 雲端、☒ facebook、☒ 學校線上學習平台、☐ 學習吧、☐ 其它_____
 - (3) 指派學習任務(可複選)：☒ 教育部因材網、☒ 均一教育平台、☒ google 雲端、☒ FB、☒ Line@、☐ email、☒ PaGamO、☐ 其它 _____派送作業或評量
3. 點名-任課教師需確認學生上線及學習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絡，了解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4. 課表-授課教師提供線上補課課表，得邀請教務處或領域代表進入課堂協助。
5. 帳號-確認教師與學生取得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帳號密碼，並對師生進行相關網站教育訓練，以利學生線上學習並掌握學生學習歷程。
6. 載具需求：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由學校協助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借用管理規範辦理。
7. 協助無網路之家庭申請網路資源。
8. 折抵實體課程節數：適時留下線上紀錄或可茲證明之資訊，提供折抵附課後應補課節數。

捌、成績評量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 (一)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 (二)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

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 (一)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試卷是否重新擬定則適實際情形由教務處召集相關教師開會協議調整之。
- (二) 全校停課：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 1.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在評量命題時，得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 2. 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 (三) 採線上補課者，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得予以順延。
- (四) 因應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玖、本規定經課發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蔡秀萍

教務主任：賴明琪

校長：陳俊明

附件一

桃園市〇〇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段， 如晨光時間、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習課程 (分科教學 分科填列)	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生活課程 (國小課程)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科技	科技 (國中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	依各校課程內容填列(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備註：

1.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
2. 各校得參考本表調整修正補課規劃表。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